

要求政府向區議會議員提供更多資源

背景:

政府曾多番提出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責範圍，下放更多權力予區議會，但多年來只見政府於各區議會開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和於本年度推行為數一億元的地區亮點工程，與當年提出的意念大有出入，所以希望政府能解釋未來就區議會職責及權力範圍的計劃。

於地區層面上，區議會及區議員已經廣受市民接受，有甚多面對市民的機會，但於資源配套上卻不能滿足議員於服務居民的需要，包括不少區議會有議員因租金昂貴的問題而遲遲未能設置議員辦事處。就本區而言，各社區的租金仍有一段差距，租金及辦事處位置實對執行區議員職責上帶來問題。反觀，立法會議員在接觸市民方面比區議員少，卻則可享受由政府提供於立法會大樓的辦公室及同時獲大額津貼以支付多個地區辦事處。

面對區議員日益增加的重要性，現時的資源將不足以令區議員應付其工作，因此，希望政府能考慮於社區中心或政府場地上為區議員提供辦事處。就此，政府可於初期試推行先導計劃，向現時較多處理區議會與委員會事務的區議會正、副主席和各委員會主席提供更多資源，包括提供人手協助及於政府合署提供辦事處，並且在涉及複雜的項目上提供專業人士的獨立意見。將來，希望將上述計劃推行至全體議員，以協助其履行區議員的職責。

要求:

- (i) 政府解釋未來區議會職責及權力範圍的計劃；
- (ii) 政府向區議員提供更多資源，包括人手協助及提供辦事處；
- (iii) 政府向區議員提供海外視察的津貼。

祈 各議員考慮上述方案，並給予寶貴意見。

提議人: 古漢強 梁健文 朱耀華
蘇炤成 陳雲生 龍瑞卿
李洪森 蘇愛群 陳有海
徐 帆 陳文華 程志紅
陳文偉 張恆輝 曾憲康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